**合同编号：**

**海南数字“三农 ”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 A 包平台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数字“三农 ”服务平台（2023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海南▪海口**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办 公 地 址：海口市兴丹路16号省农业预警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受托方 （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 A包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年）项目A包平台建设工作。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建设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技术应答及附件、初步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合同范围包括基础软硬件采购、软件开发、集成及服务。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具体详见《附件2采购清单和费用明细》。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支付方式

4.1.1 预付款:在资金下达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1.2 初步验收款：乙方提供相关软硬件产品软件开发并在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进行系统部署上线，完成相关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请进行系统项目初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在资金下达的情况下，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合同款。

4.1.3 最终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资金下达的情况下，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如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补足。

4.1.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年无质量问题，在资金下达的情况下，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5%（无息）。

4.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授权）：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建设周期**

6.1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 质保（维保）期限：系统硬件设备验收合格后，硬件设备免费提供至少3年维保期，软件开发（含成品软件）免费提供2年维保和升级服务。

6.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6.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6.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6.6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内容的建设，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

6.7 项目整体试运行期为3个月至 6个月内，按照项目初步验收意见，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的试运行和整改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文档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系统终验。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双方共同责任：

7.1.1 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7.1.2 甲乙双方应各派1名工作人员负责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安排,以保障工作顺利进展。

7.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2.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7.2.3 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建设工作。

7.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3.1 按期完成项目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以及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项目测评、竣工验收，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确保项目按技术规范和项目质量要求通过运行测试及验收。

7.3.2 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有效发票。

7.3.3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培训计划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3.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对其质量负全责；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6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7.4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4.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4.2 乙方不得把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文字、图片或其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7.4.3 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7.4.4 在项目建设或者维保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7.4.5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乙方及其员工要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不得违反规定查询、收集、存储或公开相关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项目相关数据。除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4.6 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现场驻点人员要求

本次建设项目乙方安排1名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以及 2 名工程师现场驻点，为整个项目提供技术及管理服务。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资质证书 | 初次获得资质 证书时间 |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 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条** **履约验收**

8.1 履约验收主体及时间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和政务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8.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验收相关部门分节点验收

8.3 履约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达到初步验收条件时，及时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2）甲方组建初步验收小组、归集验收依据，制定初步验收方案；

（3）组织初步验收实施，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4）试运行期满后，甲方向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系统终验，由政务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8.4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合同协议书等要求实施。如《海南省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暂行）》等。

8.5 验收内容

8.5.1 设备到货验收

（1）乙方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合格证明。

（2）依照采购合同要求对所供设备的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随机抽查验收。

（3）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甲方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4）当出现产品不符、设备损坏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8.5.2 系统验收

（1）项目的初验，由乙方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合同协议书等技术文件编写关于本项目的系统验收材料，甲方根据相关技术文件及国家、地方规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初验。

（2）项目完成初验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至 6个月内。

（3）试运行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或整改系统出现的问题，试运行期满后，向政务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系统终验。

（4）在现场安装、调试、投运及验收测试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对损坏的设备负责。

（5）有关系统集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商用密码建设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8.5.3 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9.1 系统硬件设备验收合格后，硬件设备免费提供至少3年维保期，软件开发（含成品软件）免费提供2年维保和升级服务。若软硬件原厂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期长于本合同约定，以原厂商规定为准（含部件、人力、上门等）。须提供周期性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9.2 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

9.3 开发及运维期间，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现场驻点人员2人以上，驻点地点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驻场期限至质保期结束。通信网及业务系统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并恢复业务系统正常，其它的故障需在48小时内解决并恢复正常。

9.4 在质保期内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等系统及软件故障，乙方应在被告知时起24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系统及软件故障，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修复。系统及软件故障修复完毕，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及软件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9.5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升级系统中需要升级或更新的系统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等。在保修期外，当甲方需要对系统增加功能、升级时，乙方应以优惠条件提供相关系统和服务。

9.6 质保期满，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9.7 乙方可充分利用其拥有的大数据、AI和大模型（含DeepSeek）等新技

术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第十条** **事故处罚措施**

10.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产生故障或没有及时排除故障（含主观和客观因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导致系统或平台不可访问、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则定义为事故。

10.2 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电子政务云故障或网络故障，责任不在乙方，乙方需配合解决；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软件系统本身或乙方人为原因的，责任在乙方。

10.3 事故评估工作由甲方根据系统的监控数据及使用单位反馈等信息进行分析及鉴定，定义事故等级。若经鉴定事故成因在于乙方或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乙方需要承担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因素引发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由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10.4 事故处罚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事故等级 | 事故定义 | 事故处理要求 | 处罚规则 |
| 特级事故 | 100%系统功能中断，或者数据全部丢失且无法恢复。 | 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10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15分钟；正常上班响应时间＜10分钟；事故解决时间＜1小时 | 1小时候内解决不予处罚；如1小时内无法解决，每增加1小时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0.5‰，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1.5‰。 |
| 一级事故 | 50%以上系统功能中断，或者50% 以上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 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10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10分钟；事故解决时间＜1 小时 | 如1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1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0.4‰ ，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1.2 ‰。 |
| 二级事故 | 30%以上和50%以下系统功能中断，或者30%以上和50%以下数 | 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20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 小时；正常上 班响应时间＜20分钟；解决 | 如2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2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0.3‰，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0.9‰。 |
| 三级事故 | 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10%以上和30%以下系统功能中断，或者10%以 上和 30%以下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 时间＜2小时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20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20分钟；解决时间＜2小时 | 如2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2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0.2‰，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0.6‰。 |
| 四级事故 | 10%以下系统功能中断，或者10%以下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 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30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30分钟；解决时间＜2小时 | 如2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2 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0.1‰，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0.3‰。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11.3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0.1‰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

11.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需要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无正当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9 质保期间乙方怠于履行运行服务以及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履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10 若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服务期内的义务，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1 乙方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2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开发成果、系统集成、质量服务和维护或乙方雇用人员导致甲方已有系统、软件、硬件、资源和其他任何方面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1.13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现场驻点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1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1.1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培训要求**

12.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此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软件的开发和验收测试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3 该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最终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定制开发软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泄露、销售、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研究和技术成果。

12.4 采购商品化软件需提供软件使用授权书，明确授权对象、产品、用途、期限、售后服务等。

12.5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各种设计资料，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在系统安装、调测期间和设备使用前，甲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和设备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要求如下：

① 培训方式: 乙方必须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包括现场培训及课堂培训）；

② 培训地点：乙方免费提供场地，必要的培训资料、文件和设施。

③ 培训对象：所有软件使用人员和使用相关设备技术人员。

④ 培训内容：相关软件系统使用及相关设备的使用。

⑤培训目标：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软件系统，对相关的设备能够正确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13.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3.2.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3.2.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3.2.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3.2.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3.2.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特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6.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6.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项目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6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6.7 本合同一式玖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建设内容**

**附件** **2：采购清单和费用明细**

**数据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数据提供方）：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乙方（数据使用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进行合作并签署了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A包平台建设合同》 ,现双方就合作中的数据安全责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恪守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方针政策等规定，严格执行我省各项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安全管理制度》、《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安全使用管理办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等。在开展涉及合同约定相关工作时，双方均应有效保护相关数据和信息，切实保障国家、社会及人民群众利益。

**二、相关数据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部门、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处理形成的信息资源；社会其他个人或团体所提交和共享的信息资源等。**

三、乙方不得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相关数据为本单位或外部合作单位或任何个人谋取利益。

四、乙方对被许可使用的数据没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数据的任何格式或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五、在进行数据业务合作中乙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制度流程和技术保障措施，在涉及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环节的系统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手段进行有效防护；

（二）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能够对数据安全类的合作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

**（三）明确涉及相关数据维护使用的工作人员范围，建立健全人员管理机制，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和数据使用培训，组织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加强数据维护使用管控。**

六、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各类相关数据仅用于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A包平台建设合同》 项目的合作，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使用本项目中的相关数据均视为违约。

七、本协议书所涉及的数据合作期限与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A包平台建设合同》 保持一致，合作终止后甲方有权回收相关数据及其使用权，乙方应予以配合，主动将合作中所获得的相关数据交回或进行全面彻底删除和销毁，删除工作应在甲方监督下完成，或提供已删除证明材料。

八、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背协议，具有以下情形的，均视为违反本协议：

（一）乙方在使用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未按照本协议书规定使用相关数据；

（三）未遵守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信息泄露。

九、违约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一）乙方在使用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经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后，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外，还应足额赔偿因违约或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及大数据局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项等）。**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而构成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签署、解释、执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A包平台建设合同》 中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相关争议解决机构提出争议解决诉求。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作为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A包平台建设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日期: |  | 日期: |  |
| 电话: |  | 电话: |  |

**保** **密** **协** **议**

项目名称: 海南数字“三农 ”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A 包平台建设

甲 方: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乙 方:

签署地点: 海南海口

签署时间: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在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同意签订以下保密协议，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泄露、转借、拷贝、复印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等。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归还。

2.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漏或可能泄漏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4.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资料，甲乙双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5.甲方批准的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接触其它系统的网络、系统、应用、数据等重要保密资源，实施人员必须遵守和履行相应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鉴定后认为该项目可公开秘密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通知联络**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指定的文件送达与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法院、仲裁机构自文件寄出后三日内即视为送达对方，无法送达或拒绝接收的， 自文件退回的当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对受送达方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盖章签署页）

甲 方(盖章):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甲方代表: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保 密 承 诺 书

单 位：

姓 名 ：

职务（岗位）：

**保密承诺书内容须知**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增强保密观念，努力掌握保密知识和保密技能，积极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必须提供个人真实的政治历史，包括有无违纪违法记录、有无在境外、外资企业工作经历以及家庭婚姻等信息， 自愿接受甲方单位的审查；

自愿接受单位对本人辞职、调动、因私出境等情况的保密审查以及作出的相关决定；

三、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由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单位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 ”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 ”但属于单位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等敏感信息。 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单位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2）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3）研究结果，渗透资料，及其他信息；

（4）计划、规划及策略；

（5）财务数据；

（6）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7）技术、服务的供应源；

（8）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9）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四、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未经批准，不擅自摘录、复制、引用涉密文件或其中的片段；不将涉密电子文档存储到个人U盘、移动硬盘、MP3、MP4、存储棒、SD卡等存储设备中；不违规录音、录像、拍照、记录涉密会议的内容；不到无涉密载体许可证的单位印刷、复制涉密文件资料；不在互联网及非涉密网络上存储、传递、处理国家秘密；对涉密载体（纸介质、磁介质）按规定进行上交或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录；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普通电话、手机通话中涉及秘密；不在公共场合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互联网上处理、传输、储存秘密；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所阅办和存放涉密文件资料及秘密载体；不带秘密文件资料、秘密载体出入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不私自销毁、处理涉密文件资料和涉密载体；不通过普通电话、普通传真、普通邮政通信、明码电报和无线通信设备传递秘密；不将涉密或处理重要内部信息的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连接，不安装使用来历不明的软件、无线鼠标和键盘；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秘密信息；不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及互联网上交叉使用；不在政府网站和政务外网、OA网等非涉密网络上发布、转载秘密信息。

六、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数字、图片）发表于公开的杂志、报纸、网络、新闻媒体、自传等；不擅自接待境外采访记者或提供尚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资料。

七、保密信息的使用。

1、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促进软件新产品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协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除非事先取得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个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八、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个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项目研发形成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等属单位所有。

九、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按规定，涉密人员的脱密期为6个月至1年时间。无论调离、辞职、辞退、离退休人员，都应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在脱密期内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在择业和因私出境等方面参照在职涉密人员自行管理。

保 密 守 则

l、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

2、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

3、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

4、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录；

5、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

6、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

7、不在普通电话、手机通话中涉及秘密；

8、不在公共场合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互联网上处理、传输、储存秘密；

10、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所阅办和存放涉密载体；

11、不带涉密载体出入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

12、不私自销毁、处理涉密载体；

13、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通信、明码电报和无线通信设备传递秘密；

14、不将涉密计算机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连接；

15、不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及互联网上交叉使用。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 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五、未经甲方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六、离岗时， 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